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1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2,535,64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735,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5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00,082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51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889,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435,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10,6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89%；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2%；21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875,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6%；反对464,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19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896,7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67%；464,24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6%；19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889,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435,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2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10,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9%；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2%；21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064,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6%；反对2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2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86,0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04%；217,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25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072,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218,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2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93,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05%；218,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8%；24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305,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8%；反对6,00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0%；弃权2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26,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03%；6,000,22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72%；23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106,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18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127,6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44%；184,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245,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09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213,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22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114,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03%；213,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5%；229,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2%。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553,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18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819,2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31%；553,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2%；18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荆日扬、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天衡（意）字第111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荆日扬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5年5月20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4,735,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34%。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5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800,08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1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1,889,4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41%；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25%；21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910,6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789%；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272%；21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40%。

2.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1,875,49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86%；464,24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8%；19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896,7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7467%；464,24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976%；19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557%。

3.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1,889,3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41%；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25%；21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910,5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779%；435,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272%；21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49%。

4.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064,8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36%；217,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62%；25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086,0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5404%；217,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621%；25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975%。

5.经统计，《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072,2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65%；218,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64%；24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093,4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6105%；218,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678%；24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17%。

6.经统计，《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05,0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328%；6,000,22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760%；23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326,2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9803%；6,000,22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8372%；23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825%。

7.经统计，《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106,4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00%；184,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29%；245,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127,6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9344%；184,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8%；245,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8%。

8.经统计，《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093,3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49%；213,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5%；229,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114,5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103%；213,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205%；229,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92%。

9.经统计，《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1,798,04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79%；553,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91%；18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819,25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0131%；553,1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402%；18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荆日扬
廖明骐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122,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出席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88,583	99.9261	245,272	0.0542	88,484	0.019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39,583	99.9153	248,772	0.0550	133,984	0.029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88,583	99.9261	251,304	0.0555	82,452	0.018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58,463	99.9195	318,504	0.0704	45,372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75,663	99.9233	262,304	0.0580	84,372	0.018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778,435	99.9239	255,032	0.0564	88,872	0.01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94,803	99.9054	306,244	0.0677	121,292	0.026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75,431	99.9011	356,036	0.0787	90,872	0.0202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95,303	99.9055	360,712	0.0797	66,324	0.014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818,583	99.9328	256,272	0.0566	47,484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466,256	98.6925	318,504	1.1444	45,372	0.163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7,402,596	98.4637	306,244	1.1004	121,292	0.4359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526,376	98.9085	256,272	0.9208	47,484	0.17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7、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在上述8,000万元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6,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在上述15,000万元额度内，公司及麒正药业累计使用1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6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9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3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并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50）。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0）。

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0）。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3）。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41）。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38元/股，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